

北京市石景山区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北 I 区 1605-651 地块 B23 研发设计用
地项目施工暂设临时给水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TAHP-ZB-2023-0519)

公示结束时间：2023 年 04 月 24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北京市石景山区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北 I 区 1605-651 地块 B23 研发设计
用地项目施工暂设临时给水工程：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北京帝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05.316162 万元，质
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3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北京中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05.732672 万元，质
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3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北京中锦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05.661317 万元，
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3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北京帝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丛福龙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京 211171867282；

中标候选人(北京中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赵建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京 211131436958；

中标候选人(北京中锦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王金霞二级建造师注册
证书 京 211192074812；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北京帝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北京中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北京中锦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北京帝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已完成；

中标候选人(北京中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已完成；

中标候选人(北京中锦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已完成;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一、提出异议的渠道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二、联系方式联系人:周工联系电话 13466476168 邮箱 306809586@qq.com

三、提出异议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出的要求告知如下:1、异议提出人应为投标人或与投标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人;2、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包括异议事项及证明材料等内容,具体要求如下:(1)异议事项应真实、具体,且不是主观臆测内容(2)异议人提出的主张及请求应明确(3)异议以个人名义提出的,应在异议材料上署具异议人的真实姓名、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异议以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的名义提出的,异议材料上应加盖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4)异议人应提供关于异议事项的有效线索,且应配合查证;(5)异议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3、异议人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异议的,应说明该信息的正当来源渠道。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异议人的材料不明确、不充分,需要异议人修改或补充材料的,异议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5、异议人提出的异议事项如属于以下两种情况,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1)异议提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意一项要求的;(2)异议事项已进入异议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6、异议事项如属于恶意攻击或虚构事实的,将追究异议人的负面行为责任。

三、其他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 / 合同估算价 105.738059 (万元)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招标范围:北京市石景山区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北 I 区 1605-651 地块 B23 研发设计用地项目施工暂设临时给水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远景中安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保融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 32 号院

联 系 人：孙工

电 话：010-6885311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院盈坤世纪 G 座 707 室

联 系 人：周晨、谭永恒

电 话：13466476168

电子邮件：30680958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周晨（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